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184號

上　訴　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　代理人　王右潔律師

　　蔡宜君律師

被　上訴人　田振慶即田振慶律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瑞元律師

　　張　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3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公司）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1日簽訂「E.S.G專案顧問合約書」（下稱E.S.G顧問合約）及「常年法律顧問合約書」（下稱泰山法顧合約），委任被上訴人擔任該公司辦理E.S.G專案顧問及常年法律顧問，顧問費用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50萬元、150萬元，均已給付完畢。另上訴人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喜威世公司）與被上訴人於同日簽訂「常年法律顧問合約書」（下稱喜威世法顧合約，與泰山法

顧合約合稱系爭法顧契約，上開3份合約合稱系爭契約），委任被上訴人擔任常年法律顧問，費用100萬元（與上述400萬元合稱系爭酬金）亦給付完畢。惟系爭契約非循以往由法務室簽核主管同意而簽署之方式，而係由訴外人即伊前任董事長詹景超逕為簽署，然伊並無系爭契約服務之需求，系爭契約之簽訂違反誠信原則，應屬無效，被上訴人受領系爭酬金即屬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倘認系爭契約有效，被上訴人於受委任期間，未依泰山法顧合約對泰山公司提供足額120小時之法律顧問服務，構成不完全給付；且完全未依E.S.G顧問合約、喜威世法顧合約提供服務予泰山公司及喜威世公司，構成給付遲延。兩造間委任關係已於112年6月30日終止，伊不待催告，即得請求被上訴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並返還系爭酬金。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泰山公司400萬元、喜威世公司1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全部提起上訴）。於本院之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泰山公司400萬元、喜威世公司1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原審並未爭執系爭契約之效力，且並未舉證系爭契約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有法定無效事由，伊受領系爭酬金即有法律上之原因。又系爭契約應由上訴人向伊表達需求、請求服務，伊才有給付義務，系爭法顧契約係約定泰山公司、喜威世公司得向伊請求提供法律顧問服務之上限依序為120小時、90小時，就逾時範圍伊得按系爭契約之收費標準另外收取報酬，非謂伊處理事務之時數應達120小時或90小時，亦無約定若使用未達時數得予退費。且伊已召開E.S.G專案會議、撰寫E.S.G事務大要及提出E.S.G相關法律新聞資料予泰山公司，嗣因泰山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詹

景超指示暫緩執行E.S.G專案，另指示伊處理泰山公司對外應訴或應對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紛爭等經營權相關之法律服務或依泰山法顧合約約定另外收費之事務，伊不另外向泰山公司請求報酬，伊對上訴人無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之情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泰山公司與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1日簽訂E.S.G顧問合約及泰山法顧合約；另喜威世公司與被上訴人於同日簽訂喜威世法顧合約，系爭契約之合約期間均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系爭酬金均已給付完成等情，有系爭契約、玉山銀行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可按（見原審卷第19-39頁），堪予認定。

四、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違反誠信原則而無效，被上訴人受領系爭酬金無法律上原因等語，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經查：

㈠兩造簽署之系爭法顧合約及E.S.G顧問合約已分別就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之長年法律顧問及擔任泰山公司辦理E.S.G責任專案之總法律顧問、被上訴人之酬金數額及服務內容為約定（見原審卷第20、24、30頁），堪認兩造已就契約必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系爭契約即屬有效成立。上訴人雖主張：伊無法律服務需求，系爭契約非循往例由法務室簽請主管、總經理審核獲准後簽訂，而係由伊前任董事長詹景超自行決定與被上訴人簽訂，兩造簽署系爭契約違反誠信原則，系爭契約無效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按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故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與第三人成立法律行為，並對公司生效，而詹景超於簽署系爭契約時為上訴人之董事長，其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契約，自對公司生效，系爭契約合法有效。至詹景超於締約過程中有無違反公司內控內稽之情形，乃其內部間之問題，況上訴人前對詹景超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

別背信罪之告訴，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認詹景超有權代理上訴人簽署系爭契約，且無圖利被上訴人或違背上訴人託付任務，並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該署113年度偵字第15204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見本院卷第73-77頁）。再者，泰山公司為一公開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創設至今逾60年、資本總額高達100億元，喜威世公司為泰山公司之子公司，資本總額2億9,860萬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公司基本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17-124頁），以該二家公司規模足認其等與被上訴人締約時之協商地位及能力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參酌企業或公司行號為處理日常營運所涉及之法律問題，委由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持續性專業法律建議與風險管理規劃，為現今企業經營之常態，可認上訴人對於法律顧問契約並不陌生，系爭契約之文義亦無艱澀難懂之處，兩造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能力、意願、酬金數額、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簽署系爭契約，且系爭契約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難認系爭契約有何違反誠信原則而無效之情。

㈡從而，系爭契約既無上訴人所指違反誠信原則而無效之情形，且經本院闡明，上訴人亦無表明系爭契約有何其他無效情事，是上訴人本於系爭契約約定給付系爭酬金予被上訴人，自有法律上原因。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400萬元予泰山公司、100萬元予喜威世公司，自無理由。

五、上訴人再主張：倘認系爭契約有效，被上訴人於受委任期間，未依泰山法顧合約對泰山公司提供足額120小時之法律顧問服務，構成不完全給付；及完全未依E.S.G顧問合約、喜威世法顧合約提供服務予泰山公司及喜威世公司，構成給付遲延；且被上訴人未提供服務時數明細表而未盡報告義務，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酬金，惟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亦係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單純性解釋），即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通觀契約全文、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交易習慣、論理及經驗法則，並檢視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且應兼顧不能逸出契約可預測之文義範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為委任人處理事務，該契約之標的（內容）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則非所問。因此，於約定有報酬之情形，苟受任人已為事務之處理，並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問事務是否已發生預期效果或成功，原則上即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關於系爭法顧契約部分：

1.觀諸系爭法顧契約第1、2條約定：「甲方（即泰山公司/喜威世公司）茲聘請乙方（即被上訴人）擔任甲方之長年法律顧問費，……並願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100萬元以為長年法律顧問費」、「乙方除應依甲方指示，就甲方事務上所涉之法律事務（除E.S.G專案等外）提供法律專業服務，並應隨時提供相關之法律資訊予甲方」等語；另依附表收費標準所載：「1.口頭法律諮詢，一年120小時（泰山公司）/90小時（喜威世公司）免費，逾時8折」、「2.契約審定、修改，可與前項時數併用，逾時8折」「4.存證信函，3件內免費，第4件起每件8折」、「5.律師函，同前項，註：免費服務件數與前項合併計算」。其餘則記載收費金額或折數（見原審卷第24-28、30-34頁）。是由上開契約文義可知，被上訴人依系爭法顧契約領取法律顧問費用而應提供之服務

範圍為編號1.2.4.5.所載之「口頭法律諮詢」、「契約審定、修改」共120小時（泰山公司）/90小時（喜威世公司）、「存證信函」及「律師函」各3件服務，如有逾120小時/90小時或逾約定件數之其他需求，則按契約附表所示標準收費。參酌系爭法顧契約屬定期之委任契約，此等契約側重於契約存續期間就上開約定事務提供勞務，不問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此由系爭法顧契約並無「倘未使用滿120小時/90小時退費」或「需達到相當成果」之約定即可證明，堪認上開時數之約定為被上訴人依系爭酬金所應提供服務之上限，而非被上訴人處理事務應達之時數。且上訴人亦不爭執被上訴人給付義務之發生乃以上訴人有所指示為前提（見原審卷第133頁）。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提供之法律服務倘未達120小時/90小時即構成不完全給付或給付遲延，尚非可採。

2.再依被上訴人抗辯：伊每周均前往泰山公司開會，為上訴人提供法律服務，上訴人之員工亦常以訊息或致電聯絡諮詢，且依被上訴人提出之行事曆及車資雜費表以觀，確實載有其多次前往「泰山」開會之情（見原審卷第195-200、203-204頁），證人即被上訴人之秘書王雅亭亦證述上開行事曆等資料係由其登錄，被上訴人確實有前往泰山開會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80-182頁），堪認實在。又上開行事曆等資料雖均屬與泰山公司相關之法律服務，然喜威世公司為泰山公司之子公司，且渠等之登記地址及法定代理人均相同（見本院卷第117、121頁），且依系爭法顧契約之約定，被上訴人所應提供之法律服務本不以書面形式為必要，詹景超於偵查中亦已陳明喜威世公司有法顧需求，及被上訴人於偵查中提出關於喜威世公司之工作明細表（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5204號卷第40-41頁、112年度他字第8748號卷第189頁），則被上訴人抗辯行事曆雖僅記載至泰山公司開會，然詹景超亦同時就喜威世公司所涉事務向其口頭諮詢，由其提供相關法律服務等語，衡情應屬合理可採。況上訴人亦未舉

證證明上訴人已向被上訴人請求提供契約約定之服務而被上訴人未給付，或有何應隨時提供之法律資訊卻未提出，難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法顧契約構成不完全給付或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又上訴人於締約時本無法預料未來關於法律服務需求多寡，系爭法顧契約亦未約定被上訴人應提出服務時數表供核，自不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始以被上訴人實際提供「口頭法律諮詢」、「契約審定、修改」有無達120小時（或90小時）而主張被上訴人不完全給付或給付遲延。再民法第540條所定之報告義務並未限定以何方式為之，系爭法顧契約亦未就報告義務為特別約定，被上訴人抗辯已向上訴人之前經營團隊報告處理事務之經過，核與詹景超於偵查中所述大致相符（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5204號卷第40-41頁）。況被上訴人依約應提出之「口頭法律諮詢」、「契約審定、修改」、「存證信函」及「律師函」之法律服務，均係對上訴人所為，依其性質於提出服務時即可謂完成其報告義務，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提供服務時數表而未盡報告之責云云，亦無可採。

3.基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約履行系爭法顧契約之義務，對泰山公司構成不完全給付，對喜威世公司構成給付遲延，均無可採。

㈢關於E.S.G顧問合約部分：

1.E.S.G顧問合約第1、2、6、7條約定：「一、為因應新時代之永續環保、社會責任及相關公司治理，甲方（即泰山公司）願委請乙方（即被上訴人）擔任甲方之年度E.S.G責任專案之總法律顧問。」、「二、乙方願接受甲方之委任，擔任甲方之年度E.S.G責任專案之總法律顧問。……」、「六、乙方之服務內容如下：㈠就甲方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提出建議與法律意見。㈡審視甲方公司治理相關文件與會議記錄，評估其公司治理完善性並提出改進意見。㈢檢視甲方E.S.G責任達成項目與建議。㈣就甲方公司所提出之E.S.G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及建議。㈤出席甲方相關E.S.G責任等會議。㈥

提供甲方要求之適當教育訓練課程予甲方員工及董事。㈦其他雙方議定之相關E.S.G責任法律工作事項。」、「七、本合約工作事項專重於E.S.G責任專案領域，不包含既有年度之一般法律顧問工作與民、刑事及行政等相關訴訟案件。保全與強制執行程序案件，亦不包括。」（見原審卷第20-21頁）。是依上約定可知，除㈠部分係就泰山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提出建議與法律意見外，其餘均應由泰山公司提出公司治理相關文件與會議記錄、E.S.G責任達成項目、E.S.G法律問題、召開E.S.G責任等會議、要求之適當教育訓練課程及其他雙方議定事項後，被上訴人方有進行審視、建議、出席會議及提供教育訓練等給付義務，泰山公司就此亦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33頁），惟泰山公司並未舉證其已提出上開E.S.G顧問合約相關需求，或應提出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建議與法律意見而被上訴人拒絕給付，其前開主張已有可議。

2.再者，依被上訴人抗辯伊與泰山公司簽署E.S.G顧問合約後，初期已進行數次E.S.G專案會議，嗣因泰山公司與其大股東龍邦集團所屬公司發生股權爭奪，時任董事長詹景超指示暫緩執行E.S.G專案，另指示伊事務所亦須提供泰山公司對外應訴或應對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紛爭等經營權相關法律服務或泰山法顧合約約定須另外收費之事務，伊不再依系爭法顧合約附表之收費標準另外收費。而伊已召開E.S.G專案會議、撰寫E.S.G事務大要，提供E.S.G每月相關新聞與法令資訊，及依詹景超指示提供見證契約書、法律意見書、製作公司函、新聞稿、申復書，及為泰山公司擔任訴訟、訴願程序之代理人、出具書狀等事務等語，核與詹景超於偵查中陳述相符（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5204號第40-41頁），並有兩造協調召開E.S.G專案會議之電子郵件、契約書、法律意見書、申復書、書狀可按（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8748號卷第195、197頁、原審卷第217-218、235-237、251-261、309-353頁），業經本院調取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112年度商訴字第字第16號、111年度商調字第56號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111年度商暫字第36、37號定暫時狀態處分暨緊急處置事件卷宗查閱屬實，而以被上訴人所為諸多與經營權或依泰山法顧合約約定須另外收費之事務，卻未另外向上訴人按該合約附表收費標準收費，已徵被上訴人所述可採。至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提出之E.S.G新聞監測資料並未用印，且無法證明已提供上訴人云云否認被上訴人確有提出E.S.G相關新聞及法令資訊，惟詹景超於偵查中已陳明被上訴人已著手進行E.S.G專案作業及提供相關資料，足認被上訴人確有依約履行E.S.G顧問合約。且泰山公司復未舉證其已向被上訴人請求依E.S.G顧問合約約定之服務而被上訴人未提供服務，上訴人空言主張被上訴人完全未履行E.S.G顧問合約云云，難認可採。

3.又民法第540條所定之報告義務並未限定以何方式為之，E.S.G顧問合約亦未就報告義務為特別約定，被上訴人依詹景超指示提出之上開2.所述之法律服務，均係依指示向泰山公司所為或所提出，核其性質於提出服務時即完成其報告義務，且詹景超於偵查中已陳明泰山公司與被上訴人多次溝通、討論E.S.G專案事務及被上訴人就泰山公司經營權爭議事件提出法律意見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5204號第40-41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盡報告義務云云，亦無可採。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E.S.G顧問合約構成給付遲延云云，核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依序給付泰山公司400萬元、喜威世公司1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合併上訴利益逾150萬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玉敏